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伟[2024]522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善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
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2024 年 6 月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完善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晓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受托人（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在现有北京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上，结合国家和市疾控新的管理要求，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完善。

主要完善内容包括：

1、按照国家最新接种率监测方案要求，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月报表”、“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监测月报表”、“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出生队列接种率季度报表”及其统计规则，结合北京市系统实际情况，完善接种档案规范性管理，数据质控，实现新版接种率统计以及系统适应性改造。具体包括现管理单位改造、重卡处置管理、基于个案的接种率实现、对比国家标准库和标准统计结果完成本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率监测验证等。

2、根据国家疾控下发《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善疫苗合同和任务管理功能，做好疫苗供需和使用监测；构建数据上传监控服务能力，保障数据上传的准确性、稳定性。

3、根据国家疾控开展跨省接种数据交换共享测试要求，配合国家做好跨区域接种信息共享基础服务改造和测试工作。

4、对系统与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终端设备之间的兼容性进行适配改造。



2029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并参加甲方项目会议。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的人员、团队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需经过甲方认可并同意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前3个月内不更换，3个月后可更换20%人员但必须提前向甲方信息化执行部门申请并获得同意。乙方需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做好工作交接和权限管理。撤换人员应补充相同能力、相同数量的技术人员，撤换人员前两周补充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工作交接。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965,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82,5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82,5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已提前书面告知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20 年，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5%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5%。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延迟部分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的 5%；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延迟服务部分对应的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服务不合格部分对应的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除经过甲方同意外，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提供的人员、团队履行工作或服务的，须按照中标项目全款金额的 1%向招标单位甲方赔偿。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	01090353700120112 00052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4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 祥园甲6号	邮政编码：	100190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	020004960900676494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